

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

單位:公頃/人

作物/栽培方式	經營面積
水稻	2
雜糧	1.3
茶	0.6
蔬菜	0.4
花卉	0.3
果樹	0.4

備註：

栽培方式倘係採「設施栽培」及「有機農作物」方式者，則不以經營面積為認定基準，應檢附申請前1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，其憑證金額應符合本人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或全年生產成本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。